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並擁有全面管理權。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後合資格連任。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高級管理層負責。截至本[編纂]出具之日，本公司未設監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彼等各自職責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示截至本[編纂]出具之日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¹⁾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遲海鵬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1月1日	2021年7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業務管理	不適用
張懷東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1月1日	2021年11月4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運營及確保實現其業務目標	不適用
龔長華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9月1日	2021年11月4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活動	不適用
邢希學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12年1月1日	2021年11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拓展	不適用
李坤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活動及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¹⁾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依崢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郝彬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王家琦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1) 我們的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親屬關係。

執行董事

遲海鵬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遲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業務管理。

遲先生在實驗儀器行業擁有近22年的經驗。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彼於煙台泰鴻橡膠有限公司工作。自2004年8月至2011年7月，遲先生擔任賽默飛世爾實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高級技術經理，負責實驗室儀器、耗材、試劑的技術管理和項目管理。

遲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9月入讀青島大學，為該校電子信息專業之博士候選人。

張懷東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張先生於2012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確保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標。

自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張先生於北京擔任北京東世佳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職責與先前類似，包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其日常營運及其目標達成。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現為武漢大學測繪學院)印刷技術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9月開始入讀該校。

龔長華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6年5月至2006年7月，龔先生任職於中國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期間彼負責能源化工行業的管線設計。彼自2006年9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賽默飛世爾實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建立新實驗室。

龔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進一步獲得天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6月入讀北京化工大學，為該校材料與化工專業之博士候選人。

邢希學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拓展。

自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邢先生任職於山東省產品質量監督檢測研究院(SDQI)。邢先生亦曾就職於賽默飛世爾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指導及支持。

邢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黑龍江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濟南大學化工技術碩士學位。

李坤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活動及整體財務管理。

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自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李先生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李先生擔任中檢啓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於2010年7月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金融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依崢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彼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自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彼曾任職於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弘毅投資私募投資部投資經理。自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高瓴資本醫療保健集團副總裁。自2018年9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63.SH)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業務副總裁。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常務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樂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取得雙碩士學位，即清華大學管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西北大學管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

郝彬女士，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顧問意見和判斷。

自2006年3月至2011年5月，彼於北京君都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自2011年6月至2025年5月，彼於中國前沿科技集團(前稱智美體育集團)(股份代號：1661.HK)任職，歷任公司秘書、副總經理、內控中心總經理。自2025年6月起，郝女士擔任北京合心聚力文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郝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王家琦女士，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女士在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曾擔任多家知名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彼曾在摩根大通(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和花旗銀行(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等全球領先金融機構擔任投資銀行職務。自2014年3月至2021年10月，王女士從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78)的副首席執行官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隨後，彼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的首席戰略官、首席投資官和執行董事。彼曾於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PURE Group的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起，彼擔任Milestone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及負責人員。

王女士於2002年4月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自2021年8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遲海鵬先生	46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1月1日	2018年9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業務管理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坤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1年4月1日	2022年12月20日	負責投融資活動及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張懷東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1月1日	2024年3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確保實現其業務目標。	不適用
龔長華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9月1日	2024年3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活動	不適用
董羽翀女士	43	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	2022年8月15日	2024年3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運作、董事事務以及公關管理	不適用

遲海鵬先生，46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個人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坤先生，3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個人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懷東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個人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龔長華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個人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羽翀女士，43歲，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彼於2022年8月15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24年3月25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董事會運作、董事事務及公關管理。自2025年5月起，彼亦擔任北京懷柔戴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對重大公司事項作出決策。

自2011年10月至2022年8月，董女士在矽谷天堂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044.NQ）任職，期間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營運管理工作。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北京海頓新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治理研究員。

董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該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分別於2011年4月和2021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董羽翀女士，43歲，為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個人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葉凱琳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葉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的經理，彼擁有超過七年的公司秘書領域經驗。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葉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彼擁有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樂依崙先生、郝彬女士及王家琦女士(其中樂依崙先生為主席)。樂依崙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郝彬女士、遲先生及樂依崙先生(其中郝彬女士為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遲先生、樂依崙先生及王家琦女士(其中遲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甄選、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符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監督董事會的績效評估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於[編纂]時生效，旨在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候選人遴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勢和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的年度報告中概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我們董事會擁有兩名女性董事，且提名委員會中擁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編纂]後，我們將持續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秉持擇優錄用的原則，並參考公司整體的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將在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中至少保留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在招募中高級管理層時，我們將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並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編纂]後，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亦將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進行年度評估，並在推薦和委任新董事時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酌情決定，形式包括薪金和花紅。本公司亦會報銷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必要費用。在審核和確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考慮以下因素：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職責級別、是否在本集團內其他崗位任職以及績效薪酬的可行性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省市級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類固定供款計劃以及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皆為僱員)提供薪酬，形式為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彼等各自職責獲得相應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養老金繳款、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及酌情獎金，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和人民幣6.0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及酌情獎金)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和人民幣5.5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們意識到，在管理和內部程序中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這有助於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並提升股東價值。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2.1條的規定，聯交所[編纂]之公司應遵循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的原則。然而，上市公司亦可選擇偏離此項要求。遲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授予同一人士擔任，具有以下優勢：(1)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性；(2)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能及效率；(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權力與權責之平衡將不受影響，此架構將能使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此安排，並經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在適當情況下繼續考慮拆分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總裁的角色。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編纂]後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規則第3.09D條及規則第3.13條確認

各董事均確認，就其自身而言，(1)其已於2026年4月2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且(2)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均保持獨立性；(2)截至本文件日期，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3)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利益衝突

各董事均確認，彼或彼等各自密切關聯人士並無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某項業務中擁有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關於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責—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某項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含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不同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以及
- (iv) [編纂]跟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應及時告知我們[編纂]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